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第 22 期(总第 310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 .....	(3)
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环保局等四部门制订的《关于在 S20 外环高速范围内对无国家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车辆实施限制通行措施的规定》的通知 .....	(9)
关于在 S20 外环高速范围内对无国家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车辆实施限制通行措施的规定 .....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制订的《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	(10)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行办法 .....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徐炯同志任职的通知 .....	(1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孙继伟同志任职的通知 .....	(18)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4 年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	(1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上海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9)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 第 8 号

《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已经 2013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杨 雄

2013 年 10 月 14 日

# 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2013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上海市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与相关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职工，包括在职职工、退休人员和其他参保人员。

### 第三条 (有关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门急诊自负段标准，是指职工一年内在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本办法由职工个人医疗帐户当年计入资金支付后、地方附加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称“附加基金”)支付前，职工个人自负的金额。

本办法所称的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是指职工一年内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者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本办法由统筹基金支付前，职工个人自负的金额。

本办法所称的统筹基金和附加基金的支付比例，是指职工一年内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本办法由统筹基金或者附加基金支付的部分。

本办法所称的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是指职工一年内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本办法由统筹基金支付的最高金额。

###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统一管理。区、县医疗保险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县医保办”)负责本辖区内的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卫生计生、财政、审计、食品药品监管、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工作。

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工作。

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医保中心”)是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医疗费用的结算、拨付以及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以下简称“个人医疗帐户”)的管理工作。

### 第五条 (相关标准、比例的调整)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门急诊自负段标准、统筹基金起付标准、统筹基金和附加基金的支付比例、

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应当根据基本医疗保险水平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保持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合理梯度和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的原则,适时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论证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 第二章 登记和缴费

### 第六条 (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向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手续。其中,新设立的用人单位,应当在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依法终止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办理登记机构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手续时,应当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要求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及时将用人单位的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市医保中心。

### 第七条 (职工缴费基数的计算方式及缴费比例)

在职职工的缴费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超过上一年度本市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的,超过部分不计入党费基数;低于上一年度本市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以上一年度本市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缴费基数。

在职职工个人应当按照其缴费基数 2% 的比例,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退休人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 第八条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的计算方式及缴费比例)

用人单位的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缴费基数之和。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其缴费基数 9% 的比例,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并按照其缴费基数 2% 的比例,缴纳地方附加医疗保险费。

### 第九条 (医疗保险费的列支渠道)

用人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列支。

### 第十条 (征缴管理)

用人单位和在职职工缴费数额的计算、缴纳的程序以及征缴争议的处理,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附加基金

### 第十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医疗帐户构成。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计入个人医疗帐户外,其余部分纳入统筹基金。

### 第十三条 (个人医疗帐户的建立)

市医保中心在用人单位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手续并按照规定缴纳医疗保险费后,应当为职工建立个人医疗帐户。

### 第十四条 (个人医疗帐户的资金计入)

在职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本人的个人医疗帐户。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30% 左右计入个人医疗帐户。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个人医疗帐户的标准,按照不同年龄段有所区别。

在职职工的年龄段划分为:

(一)34 岁以下的;

(二)35 岁至 44 岁的;

(三)45 岁以上的。

退休人员的年龄段划分为:

- (一)退休至74岁以下的;
- (二)75岁以上的。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个人医疗帐户的具体标准及其调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论证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第十四条** (个人医疗帐户资金的停止计入)

职工应当缴纳而未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或者中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停止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计入资金。

**第十五条** (个人医疗帐户资金的使用和计息)

个人医疗帐户资金归个人所有,可以跨年度结转使用和依法继承。

个人医疗帐户资金,分为当年计入资金和历年结余资金。

个人医疗帐户年末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计息,并计入个人医疗帐户。

**第十六条** (个人医疗帐户资金的查询)

职工可以查询本人个人医疗帐户中资金的计入和支出情况,市医保中心应当为职工查询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附加基金)

用人单位缴纳的地方附加医疗保险费,全部纳入附加基金。

## **第四章 职工就医和医疗服务的提供**

**第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定点医疗机构,是指经卫生计生部门批准取得执业许可并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准予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关系的医疗机构。

本办法所称的定点零售药店,是指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取得经营资格并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准予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关系的药品零售企业。

**第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服务要求)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为职工提供服务,并根据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和用药范围以及支付标准,申请医疗费用结算。

**第二十条** (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用药范围和支付标准)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和用药范围以及支付标准的规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制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的就医和配药)

职工可以到本市范围内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职工可以在定点医疗机构配药,也可以按照规定到定点零售药店配药。

职工的就业地或者居住地在外省市的,以及在外省市急诊的,可以到当地医疗机构就医。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险凭证)

职工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到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时,应当出示其医疗保险凭证。

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对职工的医疗保险凭证进行核验。

任何个人不得冒用、伪造、变造、出借医疗保险凭证。

## **第五章 医疗费用的支付**

**第二十三条** (职工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条件)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照规定缴纳医疗保险费的,自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次月起,职工可以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缴纳医疗保险费的,职工不能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缓缴医疗保险费的,在批准的缓缴期内,职工不停止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应当缴纳而未缴纳医疗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在足额补缴医疗保险费后,职工方可继续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年限(含视作缴费年限)累计超过 15 年的,职工退休后可以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视作缴费年限的计算,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规定。

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后,可领取养老金的当月,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其个人医疗帐户的部分,按照其在职最后一个月的计人标准计人;其医疗费用的支付,按照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执行。

本办法施行前已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制。

#### **第二十四条 (在职职工门诊急诊医疗费用)**

在职职工一年内门诊急诊就医或者到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所发生的除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费用,先由其个人医疗帐户当年计人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由个人支付至门急诊自负段标准计 1500 元,超过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支付(不含到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所发生的费用):

(一)44 岁以下人员,在一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 65%;在二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 60%;在三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 50%。

(二)45 岁以上人员,在一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 75%;在二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 70%;在三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 60%。其中,195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的,超过门急诊自负段标准部分的医疗费用,在一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 75%;在二、三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 70%。

在职职工发生的门急诊自负段标准部分的医疗费用以及按照本条规定由附加基金支付后其余部分的医疗费用,个人医疗帐户有历年结余资金的,先由历年结余资金支付,仍不足支付的,由在职职工自负。

在职职工到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所发生的费用,可以由个人医疗帐户历年结余资金支付。

#### **第二十五条 (退休人员门诊急诊医疗费用)**

退休人员一年内门诊急诊就医或者到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所发生的除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以外的费用,先由其个人医疗帐户当年计人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由个人支付至门急诊自负段标准计 700 元,超过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支付(不含到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所发生的费用):

(一)69 岁以下人员,在一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 80%;在二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 75%;在三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 70%。其中,195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并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后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超过门急诊自负段标准部分的医疗费用,在一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 85%;在二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 80%;在三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 75%。

(二)70 岁以上人员,在一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 85%;在二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 80%;在三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 75%。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一年内门诊急诊就医或者到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所发生的除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以外的费用,先由其个人医疗帐户当年计人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由个人支付至门急诊自负段标准计 300 元,超过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支付(不含到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所发生的费用):在一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 90%;在二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 85%;在三级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 80%。

退休人员发生的门急诊自负段标准部分的医疗费用以及按照本条规定由附加基金支付后其余部分的医疗费用,个人医疗帐户有历年结余资金的,先由历年结余资金支付,仍不足支付的,由退休人员自负。

退休人员到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所发生的费用,可以由个人医疗帐户历年结余资金支付。

#### **第二十六条 (门诊大病和家庭病床医疗费用)**

职工在门诊进行重症尿毒症透析、恶性肿瘤治疗(化学治疗、内分泌特异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治疗、介入治疗、中医治疗)、部分精神病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以下统称“门诊大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在职职工的,由统筹基金支付 85%;退休人员的,由统筹基金支付 92%。其余部分由其个人医疗帐户历年结

余资金支付,仍不足支付的,由职工自负。

职工家庭病床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支付 80%,其余部分由个人医疗帐户历年结余资金支付,仍不足支付的,由职工自负。

#### **第二十七条 (在职职工的住院、急诊观察室医疗费用)**

在职职工住院或者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所发生的由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设起付标准。起付标准为 1500 元。

在职职工一年内住院或者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起付标准的部分,由统筹基金支付 85%。

在职职工发生的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以及由统筹基金支付后其余部分的医疗费用,由个人医疗帐户历年结余资金支付,仍不足支付的,由在职职工自负。

#### **第二十八条 (退休人员的住院、急诊观察室医疗费用)**

退休人员住院或者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所发生的由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设起付标准。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起付标准为 700 元;2001 年 1 月 1 日后退休的,起付标准为 1200 元。

退休人员一年内住院或者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起付标准的部分,由统筹基金支付 92%。

退休人员发生的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以及由统筹基金支付后其余部分的医疗费用,由个人医疗帐户历年结余资金支付,仍不足支付的,由退休人员自负。

#### **第二十九条 (统筹基金的最高支付限额及以上费用)**

统筹基金的最高支付限额为 34 万元。职工在一年内住院、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所发生的起付标准以上的医疗费用,以及门诊大病或者家庭病床医疗费用,在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由统筹基金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支付比例支付。

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由附加基金支付 80%,其余部分由职工自负。

#### **第三十条 (部分特殊病种的医疗费用支付)**

职工因甲类传染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急诊和住院、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全部由统筹基金支付。

职工因生育以及因工伤、职业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或者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支付。

#### **第三十一条 (不予支付的情形)**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按照规定向第三人追偿。

## **第六章 医疗费用的结算**

#### **第三十二条 (医疗费用的记帐和帐户划扣)**

职工就医或者配药时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凭职工的医疗保险凭证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属于统筹基金和附加基金支付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如实记帐;
- (二)属于个人医疗帐户资金支付的,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从职工的个人医疗帐户中划扣,个人医疗帐户资金不足支付的,应当向职工收取。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对职工就医或者配药所发生的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当向职工收取。

### **第三十三条（医疗费用的申报结算）**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对从职工个人医疗帐户中划扣的医疗费用，每月向指定的区、县医保办结算。

定点医疗机构对属于统筹基金和附加基金支付的记帐医疗费用，每月向指定的区、县医保办结算。

职工对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所发生的可由统筹基金、附加基金或者个人医疗帐户资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凭其医疗保险凭证向指定的区、县医保办结算。

### **第三十四条（医疗费用的核准与拨付）**

区、县医保办对申请结算的医疗费用，应当在收到申请结算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在接到区、县医保办的初审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支付、暂缓支付或者不予支付的审核决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作出暂缓支付决定后，应当在 90 日内作出准予支付或者不予支付的决定并告知相关单位。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的医疗费用，市医保中心应当在核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从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中予以拨付；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或者职工自行负担。

### **第三十五条（医疗费用的结算方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以采取总额预付结算、服务项目结算、服务单元结算等方式，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超出结算标准的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险基金与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规定分担。

### **第三十六条（申请费用结算中的禁止行为）**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或者个人，不得以伪造或者变造帐目、资料、门诊急诊处方、医疗费用单据等不正当手段，结算医疗费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三十七条（监督检查）**

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及参保人员遵守基本医疗保险各项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八条（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参保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及参保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三十九条（医保管理部门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医保中心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令改正；给医疗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 (二)未将医疗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医疗保险待遇的；
-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记录等医疗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 **第八章 附 则**

### **第四十条（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统筹基金和附加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活动，依照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基金的有关规定执行。统筹基金和附加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统一管理，单独列帐，专款专用，并应当接受市人民政府建立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组织以及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统筹基金和附加基金的年度预算和决算,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

本市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可以设置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等待期。等待期届满后,参保人员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等待期的具体设置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其他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和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四十三条** (延长工作年限人员的特别规定)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国家规定暂不办理退休手续、延长工作年限的人员,按照在职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执行;办理退休手续后,按照同年龄段已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92 号发布,根据 2008 年 3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同时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环保局等四部门制订的 《关于在 S20 外环高速范围内对无国家 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车辆实施 限制通行措施的规定》的通知**

(2013 年 10 月 16 日)

沪府发〔2013〕7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政府同意市环保局、市建设交通委、市公安局、市交通港口局制订的《关于在 S20 外环高速范围内对无国家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车辆实施限制通行措施的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制订的〈关于在中环路范围内实施高污染车辆限制通行措施的规定〉的通知》(沪府发〔2011〕25 号)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

## **关于在 S20 外环高速范围内 对无国家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车辆 实施限制通行措施的规定**

为进一步改善本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加快淘汰高污染黄标车,根据《国务院

(2013 年第 22 期)

— 9 —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精神,本市对无国家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实施限制通行措施,具体如下:

一、自2014年7月1日起,全天禁止无国家绿色环保标志的机动车辆在本市S20外环高速以内的快速道路和地面道路(含S20外环高速,及S20外环高速与G1501上海绕城高速在外环隧道至五洲大道的共线段)行驶。

二、违反通行规定的,由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三、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按照《关于发放全国版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通知》(沪环保防〔2012〕7号)进行管理。

四、本规定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2013年9月13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2013年10月21日)

沪府发〔2013〕7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沪府发〔2011〕75号)经评估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9月30日。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制订的《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2013年10月22日)

沪府发〔2013〕8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科委、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制订的《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的本市国有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有利于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调动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示范区内的下列企事业单位:

(一)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的院所转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二)本市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三)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和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四)其他创新型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的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股权和分红激励,是指企业采取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分红激励、绩效奖励、增值权奖励等方式,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采取科技成果入股奖励、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等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激励的行为。

(一)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者一定数量的股份。

(二)股权出售,是指企业参照股权评估价值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包括股份,下同)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

(三)股票期权,是指企业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本企业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四)分红激励,是指企业以科技成果实施产业化、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形成的净收益为标的,采取项目收益分成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激励。

(五)绩效奖励,是指企业完成绩效考核目标后,将税后利润超额部分按规定比例计提激励总额,自批准之日起分年度匀速奖励给激励对象。

(六)增值权奖励,是指企业给予激励对象一种权利,即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根据其持有增值权份额和所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增加额度,作为由企业支付的行权收入。

(七)科技成果入股奖励,是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职务科技成果向企业作价入股,按科技成果评估作价金额的一定比例折算为股权奖励给激励对象。

(八)科技成果收益分成,是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转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作价入股或以技术转让方式提供他人实施转化的,从科技成果转让或实施所取得的净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给激励对象。

**第四条** 激励对象应当是重要的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下列人员:

(一)对企业科技研发和产业化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二)对企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含50%)的中、

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四)对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做出直接贡献的人员。

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企业控股股东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得参与本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第五条** 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企业发展战略明确,专业特色明显,市场定位清晰。

(二)产权明晰,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转。

(三)具有企业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和持续创新能力。

(四)制造类、科研类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一般不低于企业销售收入的2%,且研发人员数量不低于职工总数的10%。

(五)建立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

(六)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

**第六条** 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二)具有一定规模研究人员和研究项目。

(三)建立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

(四)科技成果管理规范,按照要求做好科技成果统一登记、集中管理。

(五)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财务会计报表和决算报表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

**第七条** 企事业单位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企事业单位的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股东的利益,并接受本级政府国资、财政、教育、科技等部门的监督。

激励对象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企事业单位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激励对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损害企事业单位合法权益的,应当对企事业单位损失予以一定的赔偿,并受到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企事业单位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规范财务管理,规范核算。

## 第二章 股权奖励和股权出售

**第八条** 企业以股权奖励和股权出售方式实施激励的,除满足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等要求。

**第九条** 股权奖励的激励对象,除满足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应当在本企业连续工作3年以上。

企业引进的列入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计划或经主管部门认可的人选,其参与企业股权激励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在本企业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限制。

**第十条** 企业以股权出售方式实施激励的,应当根据激励对象对企业贡献的大小,在综合考虑净资产评估价值、净资产收益率及未来收益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具有激励效应的合理出售价格。

企业用于股权奖励和股权出售的激励总额中,用于股权奖励的部分不得超过50%,且用于股权奖励的激励额不得超过近3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17.5%。

近3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是指激励方案获批日上年末账面净资产相对于近3年初账面净资产的增加值,不包括财政补助直接形成的净资产、土地转让增值形成的利润和已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企业用于股权奖励和股权出售的激励总额,应当依据资产评估结果折合股权,并确定向每个激励对象奖励或者出售的股权。其中涉及国有资产的,评估结果应当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到有关部门、机构办理评估结果的核准或者备案。

企业用于股权奖励和股权出售的激励总额一般在3至5年内统筹安排使用,并应当在激励方案中,

与激励对象约定分期实施的业绩考核目标等条件。

大型企业用于股权激励的股权总额,不得超过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 10%。大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股票期权

**第十二条** 企业以股票期权方式实施激励的,应当在激励方案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

确定行权价格时,应当综合考虑科技成果成熟程度及其转化情况、企业未来至少 5 年的盈利能力、企业拟授予全部股权份额等因素。其中涉及国有资产的,还应当不低于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经有关部门、机构核准或者备案的每股评估价格。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与激励对象约定股票期权授予以及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等条件。

业绩考核指标可以选取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现金营运指数等财务指标,但应当不低于企业近 3 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在激励方案中,明确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和行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 年。

股票期权行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5 年。

企业应当规定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的有效期内,分期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的有效期过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 第四章 分红激励

**第十五条** 企业可以根据以下不同情形,选择不同方式实施分红激励:

(一)由本企业自行投资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自产业化项目开始盈利的年度起,在 3 至 5 年内,每年从当年投资项目净收益中,提取不高于 30% 用于激励。

投资项目净收益为该项目营业收入扣除相应的营业成本和项目应合理分摊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及税费后的金额。

(二)向本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转让科技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含许可使用)的,从转让净收益中,提取不高于 50% 用于一次性激励。

转让净收益为企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企业为该项科技成果投入的全部研发费用以及维护、维权费用后的金额。企业将同一项科技成果使用权向多个单位或者个人转让的,转让收入应当合并计算。

(三)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实施转化的,自合作项目开始盈利的年度起,在 3 至 5 年内,每年从当年合作净收益中,提取不高于 30% 用于激励。

合作净收益为企业取得的合作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后的金额。

(四)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其他企业的,自入股企业开始分配利润的年度起,在 3 至 5 年内,每年从当年投资收益中,提取不高于 30% 用于激励。

投资收益为企业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后,从被投资企业分配的利润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企业实施分红激励,应当按照科技成果投资、对外转让、合作、作价入股的具体项目实施财务管理,进行专户核算。

**第十六条** 大中型企业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可以探索实施岗位分红激励制度,按照岗位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重要性和贡献,分别确定不同岗位的分红标准。

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激励的,除满足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企业近 3 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占企业近 3 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没有赤字,且激励对象应当在该岗位上连续工作 1 年以上。

企业年度岗位分红激励总额不得高于当年税后利润的 15%,激励对象个人岗位分红所得不得高于其薪酬总水平(含岗位分红)的 40%。

**第十七条** 企业对分红激励设定实施条件的,应当在激励方案中与激励对象约定相应条件以及业

绩考核办法，并约定分红收益的扣减或者暂缓、停止分红激励的情形及具体办法。

实施岗位分红激励制度的大中型企业，对离开激励岗位的激励对象，即予停止分红激励。

## 第五章 绩效奖励

**第十七条** 企业以绩效奖励方式实施激励的，除满足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企业激励方案获批日上年末账面净资产相对于近3年年初账面净资产的增加值（不包括财政补助直接形成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企业近3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10%，且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没有赤字。

**第十八条** 绩效奖励的年度兑现总额将不超过企业对应年度净利润的20%。绩效奖励兑现期间，应当以企业完成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为前提，并不得出现亏损。

激励对象享有的尚未兑现的绩效奖励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 第六章 增值权奖励

**第十九条** 企业以增值权奖励方式实施激励的，激励对象持有增值权的授予价格以企业财务年度期初每股净资产的价值为标准。

在激励方案中，应当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行权价格应当综合考虑科技成果成熟程度及其转化情况、企业未来至少3年的盈利能力、企业拟授予全部股权数量等因素，且不得低于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经有关部门、机构核准或者备案的每股评估价格。实际行权价格以激励对象选择行权时每股净资产的价值为标准。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与激励对象约定增值权兑现的业绩考核目标等条件。

业绩考核指标可以选取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现金营运指数等财务指标，但应当不低于企业近3年平均业绩水平以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第二十一条** 企业每年可以将代表不超过其总股本30%的虚拟股份增值权授予激励对象。账面价值增值权的年度兑现总额不超过企业对应年度净利润的20%。

每期授予的增值权的等待期不低于1年，行权期不低于3年，激励对象依据规定的行权条件和安排分批匀速行权。

## 第七章 科技成果入股奖励和科技成果收益分成

**第二十二条**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经审定以职务科技成果向企业作价入股，可以按照职务科技成果评估作价金额不低于20%但不高于50%的比例折算为股权，奖励给激励对象，企业应当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作价入股的股权中划出相应份额予以兑现。

**第二十三条**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可以根据以下不同情形，选择不同方式实施科技成果收益分成：

(一)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自行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自产业化项目开始盈利的年度起，在3至5年内，每年从当年项目净收益中，提取不高于30%用于激励。

(二)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让科技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含许可使用)的，从转让净收益中，提取不高于50%用于一次性激励。

(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实施转化的，自合作项目开始盈利的年度起，在3至5年内，每年从当年合作净收益中，提取不高于30%用于激励。

(四)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其他企业的，自入股企业开始分配利润的年度起，在3至5年内，每年从当年投资收益中，提取不高于30%用于激励。

本条规定的净收益或投资收益，是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入或分配所得利润扣除相应的成本、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实施科技成果收益分成激励的，应当按照科技成果自行实施、对外转让、合作、作价入股的具体项目实施财务管理，进行专户核算。

## 第八章 股权管理

**第二十四条** 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标的股权来源：

- (一)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回购股份。
  - (三)现有股东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 (四)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经批准以职务科技成果向企业作价入股的,企业应当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作价入股的股权中解决标的股权来源。

**第二十五条** 企业不得为激励对象购买股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贷款提供担保。

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标的股权,一般应当由激励对象直接持股。

激励对象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股的,直接持股单位不得与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发生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其股权。

激励对象获得股权激励后5年内本人提出离职,或者因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权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以股票期权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的,未行权部分自动失效。

企业以股权出售或者股票期权方式授予的股权,激励对象在按期足额缴纳相应出资额(股款)前,不得参与企业利润分配。

## 第九章 激励方案的拟订、审核和备案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或者董事会(以下统称“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负责拟订激励方案,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共同参与激励方案的制订。激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企业发展战略、近3年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 (二)拟订和实施激励方案的管理机构及其成员。
- (三)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实施激励条件的情况说明。
-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具体名单及其职位和主要贡献。
- (五)激励方式的选择及其考虑因素。
- (六)实施股权激励的,说明所需股权来源、数量及其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与激励对象约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拟分次实施的,说明每次拟授予股权的来源、数量及其占比。
- (七)实施股权激励的,说明股权出售价格或者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依据。
- (八)实施分红激励的,说明具体激励水平及其考虑因素。
- (九)每个激励对象预计可获得的股权数量、激励金额。
- (十)企业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十一)企业未来3年技术创新规划,包括企业技术创新目标,以及为实现技术创新目标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创新管理等方面将采取的措施。
- (十二)激励对象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股的,说明必要性以及直接持股单位的基本情况,必要时应当出具直接持股单位与本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不发生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 (十三)发生企业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被解聘、被解除劳动合同、死亡等特殊情形时的调整性规定。
- (十四)激励方案的审核、备案、变更、终止程序。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八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当由其校(院、所)长办公会等内部管理机构负责拟订激励方案,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共同参与激励方案的制订。激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符合本办法规定实施激励条件的情况说明。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具体名单及其职位和主要贡献。
- (三)激励方式的选择及其考虑因素。
- (四)科技成果评估情况的说明。

(五)实施科技成果入股激励的,说明所需股权来源、数量及其占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实收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

(六)实施科技成果收益分成激励的,说明具体激励水平及其考虑因素。

(七)每个激励对象预计可获得的股权数量、激励金额。

(八)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九)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被解聘、被解除劳动合同、死亡等特殊情形时的调整性规定。

(十)激励方案的审核、备案、变更、终止程序。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激励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价值,应当分别经国有资产主要持有单位同意的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企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机构拟订激励方案时,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企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附听取职工意见情况)报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主管部门”)备案。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主管部门对备案的激励方案预案无异议的,应出具《准予备案通知书》,作为企事业单位办理国有产权变动、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手续的依据。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及时抄送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及其所办企业进行股权和分红激励时,其主管部门出具的《准予备案通知书》作为其办理国有产权变动、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手续的依据。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应当将激励方案预案(附听取职工意见情况)报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由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事业单位,相关材料暂报其主管的部门、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主管部门对于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者不利于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的激励方案预案,应当要求企事业单位进行修改。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主管部门可以要求企事业单位法律事务机构或者外聘律师对激励方案预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二)激励方案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企事业单位及现有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激励方案是否充分披露影响激励结果的重大信息。

(四)激励可能引发的法律纠纷等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法律建议。

(五)其他重要事项。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主管部门对备案的激励方案预案无异议后,企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机构应当将报备的激励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至三十一条适用于国有企事业单位。

## 第十章 激励方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应当在激励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料报送本级政府国资、财政、教育、科技部门: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

(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

企业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督促企事业单位严格按照激励方案实施激励。

**第三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以下情况:

- (一)实施激励涉及的业绩条件、净收益等财务信息。
- (二)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各自获得的激励情况。
- (三)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数量以及金额,引起的股本变动和对外投资变动情况,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 (四)报告期内的分红激励和科技成果收益分成金额,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 (五)激励支出的列支渠道和会计核算方法。
- (六)股东或相关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实施激励导致注册资本规模、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或者组织形式变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等,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涉及国有资产产权的,还应当及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六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控股股东、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应当及时将激励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年度行使情况等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主管部门备案。

国有控股股东有监事会的,应当同时报送公司控股企业监事会。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主管部门、国有控股股东对企事业单位激励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调整激励方案的,企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机构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审议和备案的程序。

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终止实施激励的,企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机构应当向股东(大)会或上级主管部门说明情况。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对职工个人合法拥有、企业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企业可以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原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财企〔2006〕383号)第三条的规定,实施技术折股。

**第三十九条**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不列入该单位当年度人员经费预算额度与绩效工资总额,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示范区内科技创新创业企业以股权奖励方式实施激励的,激励对象取得股权奖励时,符合要求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

**第四十条** 企业实施分红激励、绩效奖励、增值权奖励所需支出不纳入人均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补充养老及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的计提依据。

**第四十一条** 企业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其他企业的,没有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实施分红激励的,作价入股经过3个会计年度以后,被投资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以被投资企业股权为标的,对重要的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但是企业应当与被投资企业保持人、财、物方面的独立性,不得以关联交易等手段,向被投资企业转移利益。

**第四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可以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选择一种或者多种激励方式,但是对同一激励对象不得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产业化项目进行重复激励。

根据企事业单位实际情况,需要采取其他不涉及国有产权变更激励方式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章、第十章的规定,拟订激励方案,报相关部门、机构审核、备案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试点工作推进中各有关部门间的统筹协调。

根据企事业单位实际情况,需要突破本办法第二章至第七章规定的股权和分红激励总额和比例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章、第十章的规定,拟订激励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当提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后,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国资、财政、教育、科技等部门对本级企事业单位股权或者分红激励方案及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五条** 企业实施重组的,成立年限应当连续计算。企业成立不满3年的,可以适当放宽年限纳入激励范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示范区内中央企业和部属院校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尚未进行公司制改革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可以在公司制改革过程中,参照本办法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科委、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配套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管理流程等内容。

本办法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11月30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年10月10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徐炯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3年10月24日)

沪府发〔2013〕8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徐炯为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局长、上海市版权局局长。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孙继伟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3年11月1日)

沪府发〔2013〕8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孙继伟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4 年 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3 年 10 月 27 日)

沪府办发〔2013〕5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 2014 年本市居民医保有关事项作如下通知：

## 一、2014 年本市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

(一)2014 年本市居民医保基金的筹资标准维持 2013 年标准不变，具体为：60 周岁及以上人员，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3300 元；超过 18 周岁、不满 60 周岁人员，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1700 元；中小学生和婴幼儿，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750 元。

(二)2014 年本市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标准维持 2013 年标准不变，具体为：70 周岁及以上人员，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40 元；60—69 周岁人员为每人每年 500 元；超过 18 周岁、不满 60 周岁人员为每人每年 680 元；中小学生和婴幼儿为每人每年 90 元。

## 二、2014 年本市居民医保待遇

(一)2014 年，本市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基金支付比例作相应调整，具体为：60 周岁及以上人员、城镇重残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者一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基金支付比例从 85% 调整为 90%；在二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基金支付比例从 75% 调整为 80%；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基金支付比例从 65% 调整为 70%；60 周岁以下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者一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基金支付比例从 75% 调整为 80%；在二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基金支付比例从 65% 调整为 70%；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基金支付比例从 55% 调整为 60%。

(二)本市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门诊急诊医疗待遇不变。

(三)本市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进行精神疾病治疗时，可以先在区县精神卫生中心门诊就医；因病情需要转诊治疗的，在办理转诊手续后，到市级精神卫生中心就医。

## 三、2014 年度本市居民医保登记缴费期

2014 年度本市居民医保的登记缴费期为 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

本通知规定的筹资标准、个人缴费标准和医保待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上海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沪府办发〔2013〕6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上海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时光辉 副市长

副组长：吴建融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海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曹扶生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2013 年第 22 期)

祁 彦 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翁华建 市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  
燕 爽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应鸿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胡宏伟 市国资委副主任  
陈跃华 市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尹后庆 市教委巡视员  
江宪法 市公安局副局长  
姚 凯 市民政局副局长  
蔡永健 市司法局副局长  
赵伟星 市财政局副局长  
裴 晓 市建设交通委副巡视员  
邵林初 市农委副主任  
王小明 市文广影视局副局长  
王磐石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彭文皓 市工商局副局长  
庞 元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副局长  
朱章海 市统计局副局长  
仇 颖 市安全监管局副巡视员  
江子浩 市政府法制办高级法律专务  
杨明珠 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副主任  
盛勇强 市高法院副院长  
茆荣华 市总工会副主席  
赵 亮 团市委副书记  
刘 琪 市妇联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应鸿庆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年第22期（总第310期）

11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